祁东县2020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简 章

为加强我县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湘人社发[2019]1号) 和《转发中组部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5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综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一、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计划、岗位及报考条件

(一)招聘计划和岗位

本次招聘计划人数为60名。具体岗位及要求详见《祁东县2020年公开引进紧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计划与职位表》（附件1）、《祁东县2020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计划与职位表》（附件2），以下统一简称为《职位表》。

（二）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具备报考岗位所需的年龄要求，具体要求详见《职位表》；

涉及年龄的计算方式为：40岁及以下是指197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35岁及以下是指198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30岁及以下是指198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28岁以下是指199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4、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5、具备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专业或技术资格；

报考人员的学历、学位证、留学归国人员学历认证、执（职）业或技术资格证必须在2020年1月1日前取得，应届普通全日制毕业生的学历、学位证须在2020年8月31日前取得。

报考人员的学历（学位）必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能在学信网上认证。报考人员的专业应严格按照毕业证书填写。本次招聘专业条件参照《2019年湖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附件3）设定。

6、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7、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1)招聘岗位要求定向招聘大学生村官的必须为在祁东县服务期满一个聘期。

（2）招聘岗位有地域要求的，报考人员或其配偶的户口在公告发布之日或高考时应在所要求的行政区域。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被开除过公职的人员；

(2) 在各级各类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尚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3) 现役军人、在读的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非2020届毕业生（在读的全日制非2020届毕业研究生不能以本科等学历报考，其他情形依此类推）；

(4) 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5) 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6) 试用期内或按有关规定未满服务年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它情形的人员（如吸毒人员、违反计划生育人员等）。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本简章中所有涉及时间的计算均截止至2020年1月1日，年限按足年足月计算。

三、招聘程序

(一)发布信息

本次招聘工作信息均通过官方网站发布，发布网站为：

衡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rsj.hengyang.gov.cn）、人事招聘网（http://www.dcpta.com.cn/）、祁东县党政门户网（http://www.qdx.gov.cn/qdxweb/index.aspx）、祁东新闻网（<http://www.qdxw.com.cn/）,信息发布时间为：7>个工作日，2020年1月13日至20日。本次公开招聘工作后续相关信息发布指定网站为祁东新闻网http://www.qdxw.com.cn/,请报名人员密切关注，并确保本人所留通讯方式通畅。

如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信息通讯方式不通畅或者本人未能及时关注网站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二）网上报名和网上资格预审

1、报名方式：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

2、报名时间：2020年1月21日8：00至 1月30日17：00，逾期不再办理报名手续。

3、咨询电话：0734-6286110（祁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报名程序及要求：

（1）提交报考申请

报考人员须于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30日期间登录人事招聘网（http://www.dcpta.com.cn/），提交报考申请，填写《祁东县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附件5)。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部门（单位）中的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必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报考人员的专业应严格按照毕业证书或普通全日制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填写。

报名时，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本次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需要提前现场资格审查的岗位：报考定向招聘的大学生村官需由乡镇（街道）党（工）委书面推荐，经县组织部资格审查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提交报名信息。未经提前现场资格审查的，报名无效。

报名时，报考人员上传本人近期免冠2寸（35×45mm）正面电子证件照片（蓝底证件照，jpg格式，100KB以下）。

（2）网上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资格审查贯穿考试聘用工作全过程，网上资格审查仅为预审，不作为最终聘用的依据。

根据报考人员提供的个人信息，比对报考岗位所需条件，进行网上资格审查。对网上资格审查不能完全审查的岗位条件，报考人员应详细咨询报考单位，了解自己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后，再自行确定报考岗位，并对自己的选报负全部责任。

网上资格审查通过后，不得再改报其他岗位。网上资格审查时间：2020年1月31日9：00至2月2日17：00

（三）网上缴费

1、网上缴费时间

2020年2月1日9:00至2月3日17:00，登录人事招聘网（http://www.dcpta.com.cn/）进行缴费。

2、网上缴费

本次招聘收取报名费100元/人。报考人员必须进行网上缴费，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放弃报考。

3、减免报名费的情形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凭《低保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凭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或扶贫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可到县人社局630办公室办理减免报名费用的手续。办理减免报名费用时间统一为2月5日和6日9:00—17:00。

4、打印准考证

完成报名并确认的报考人员于2020年2月5日12：00至2月7日8：00在报名确认网站自行下载并打印笔试准考证。

（四）笔试

1、笔试最低开考比例一般为报名人数与招聘计划3∶1。对报名人数未达到笔试最低开考比例的岗位，经县公开招聘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可以取消、核减相应岗位招聘计划，并于考试前在相关网站公告。调整后仍无法达到最低开考比例的岗位，予以取消，该岗位报考人员可申请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或退还报名费。

2、紧缺人才引进A01和A02岗位不设开考比例且免笔试，直接进入面试。B01至B11、C01至C37岗位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3、笔试采取闭卷答题方式进行。内容为《行政职业能力测试》和《申论》两套试卷。满分各100分，考试时间：《行政职业能力测试》90分钟、《申论》120分钟。

B01至B11岗位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试》×40% +《申论》×60%； C01至C37岗位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试》×50%+《申论》×50%。

笔试时间定于2020年2月7日，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

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缺少证件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4、笔试成绩将在祁东县党政门户网、祁东县新闻网上公布。报考人员应当参加全部规定科目的考试，成绩方为有效。本次笔试客观题和主观题的阅卷工作采用了分数处理自动化系统，没有人工登分、核分过程，除了缺考、违纪、零分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接受考生查分。

（五）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考试聘用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岗位报名条件或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1、由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会同用人单位共同组织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委编办监督管理，资格审查时间另行公告。

2、资格审查对象。A01、A02岗位所有报名人员；B01至B11、C01至C37岗位按照招聘岗位计划与面试人数1∶2的比例，在报考该岗位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资格审查对象。如入围末位名次出现笔试成绩相同的，B01至B11岗位按《申论》成绩排序，C01至C37岗位按《行政职业能力测试》成绩排序；如成绩仍相同，则末位同名次的考生一并确定为资格审查对象。

3、资格审查内容。报考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或普通全日制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户口本、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退役证、《祁东县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等，有工作单位的报考人员还需提供其所在的有人事管理权的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的考生需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劳动合同书和随单位参保的社保缴费记录；岗位要求需为中共党员的考生需提供所在基层党支部出具的党员证明。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视为放弃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主要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4、资格审查对象递补。因报考人员放弃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而造成招聘岗位拟面试人数达不到招录计划1∶2比例的，在报考该岗位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六）面试

1、A01和A02岗位采取结构化面试，其中A02岗位根据专业属性和特点增加技能展示考核（时间为5－10分钟，分值为100分）；党校理论教师岗位采取试教的方式，时间为30分钟；其他岗位均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时间为10分钟。面试分值为100分。

2、A01、A02岗位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其他岗位按照招聘岗位计划与面试人数1∶2的比例，在报考该岗位资格审查合格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人员。

招聘岗位面试对象未达招聘计划1∶2比例的，相应核减招聘计划。招聘岗位只招1人的，不再核减招聘计划数。招聘岗位实际参加面试人数没有形成有效竞争的，报考人员面试成绩必须达到75分为合格。

3、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考试综合成绩

1、A01岗位综合成绩＝面试成绩。

2、A02岗位综合成绩＝面试成绩×50%+技能考核成绩×50%。

3、B01至B11、C01至C37岗位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技能考核成绩、考试综合成绩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数按四舍五入法处理。

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进行排名；另：A01岗位综合成绩相同的按未四舍五入成绩进行排名，A02岗位综合成绩相同的，按技能考核成绩进行排名。

（八）体检

1、根据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排名顺序按1：1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体检人员名单将在祁东县党政门户网、祁东县新闻网公布。

2、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有关规定执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地点待定。

3、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场复检。当日复检和当场复检的医院为初次体检医院，复检时间不超过当天17:30。报考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祁东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复检申请。当日复检、当场复检及非当日、非当场复检都只能进行一次，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4、不按规定要求进行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报考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5、凡因放弃体检、体检不合格的、在体检过程中违纪违规被取消资格的，则从报考同一岗位人员中根据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每个招聘岗位计划在本环节共只等额递补1次。

（九）考察及公示

1、体检合格的人员即为考察对象，在祁东县党政门户网、祁东县新闻网进行公示。祁东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人员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同时要核实其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提供的报名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有效，是否具有报考回避情形等方面的情况。考察不合格的或自愿放弃考察的（须提交本人亲笔签名的书面情况说明），取消聘用资格。

2、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或者涉嫌违法犯罪且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可暂缓做出考察结论。自暂缓做出考察结论之日起90日内，上述调查或司法程序仍未终结的，终止录用程序。

3、在考察环节如招聘岗位计划出现空缺时，则从报考同一岗位人员中根据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每个招聘岗位计划共只等额递补1次，但紧缺人才引进岗位A01、A02岗位出现空缺时不再递补。

考察合格的人员，提交县人社局审查合格后，在祁东县新闻网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自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之时起，招聘计划出现空缺时不再替补。

（十）聘用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经祁东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为聘用人员,县人社局将拟聘用人员的学历、资格证、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审查合格后，报市人社局备案，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人员与聘用单位签订聘用合同，聘用人员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此次公开招聘实行试用期，聘用人员有工作经历的试用期为6个月，初次就业的聘用人员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正常转正定级。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

四、招聘纪律

（一）本次招聘工作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监督，县纪委监委全程参与监督。相关部门将按管理权限及时受理与此次招聘有关的各类举报。

（二）被聘用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严格按照人社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文件执行。

（三）实行回避制度。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含拟制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秘书、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招聘单位负责人和招聘工作人员在组织公开招聘或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本公告由祁东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附件1: 祁东县2020年公开引进紧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计划与职位表

附件2: 祁东县2020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计划与职位表

附件3: 2019年湖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

附件4: 同意报考证明（模板）

附件5：祁东县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祁东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月13日